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橋安街三十五號十樓

電話：(〇二) 八二四五六一八六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損益表	6~7		-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1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12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7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8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33		四~二一
(五) 關係人交易	33		二二
(六) 質抵押之資產	33		二三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3		二四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34		二五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4、40		二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5、41		二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35		二六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36、42		二六
5.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之情形	36		二六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36~37		二七
(十三) 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相關事項	37~39		二八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 祝 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會計師 虞 成 全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224,245	10	\$ 261,314	11	2140	應付帳款	\$ 276,332	12	\$ 236,457	1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二及五)	150,867	7	151,444	7	2160	應付所得稅	29,570	1	52,373	2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 六)	24,070	1	29,074	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一)	123,117	6	124,526	6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三及七)	443	-	332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38,550	2	27,862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及七)	353,354	16	405,526	18	224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252	-	1,116	-
1178	其他應收款	8,887	-	15,331	1	2260	預收款項	2,051	-	879	-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八)	99,666	5	119,233	5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二)	20,480	1	73,813	3
126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	7,027	-	6,92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91,352	22	517,026	2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 九)	11,688	1	35,476	2		長期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80,247	40	1,024,655	45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	61,440	3	81,920	3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及二三)					2XXX	負債合計	552,792	25	598,946	26
	成 本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01	土 地	233,212	10	233,212	10	3110	股本—普通股(附註一及十四)	766,422	35	766,422	34
1521	房屋及建築	222,680	10	218,142	10		資本公積(附註十五)				
1531	機器設備	1,860,125	84	1,763,040	78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322,130	15	322,130	14
1551	運輸設備	2,271	-	2,271	-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6,420	-	6,420	-
1561	辦公設備	14,614	1	10,253	-	3260	長期投資	110	-	-	-
1631	租賃改良	25,222	1	16,472	1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328,660	15	328,550	14
15X9	減：累計折舊	(1,113,393)	(50)	(1,096,738)	(48)		保留盈餘				
1670	預付設備款	59,090	3	84,644	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十七)	145,543	7	101,177	4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303,821	59	1,231,296	5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十六)	9,510	-	12,998	1
	無形資產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十七及十九)	419,962	19	465,938	21
1750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二及十)	2,561	-	2,410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575,015	26	580,113	26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20	存出保證金	2,315	-	1,820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附註 二及十八)	(13,724)	(1)	(9,510)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28,612	1	2,173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656,373	75	1,665,575	74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 十九)	3,601	-	2,167	-	3610	少數股權	11,992	-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4,528	1	6,160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668,365	75	1,665,575	74
1XXX	資 產 總 計	\$ 2,221,157	100	\$ 2,264,521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221,157	100	\$ 2,264,52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祝良

經理人：黃文興

會計主管：劉美蘭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附註二)	\$2,290,249	100	\$2,508,011	100
4170 銷貨退回	(1)	-	(460)	-
4190 銷貨折讓	(172)	-	(1,555)	-
4000 營業收入	2,290,076	100	2,505,996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八及二十)	(1,776,227)	(78)	(1,795,612)	(71)
5910 營業毛利	<u>513,849</u>	<u>22</u>	<u>710,384</u>	<u>29</u>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6,249)	(1)	(15,726)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80,829)	(3)	(84,28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9,179)	(3)	(69,301)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6,257)	(7)	(169,313)	(7)
6900 營業利益	<u>347,592</u>	<u>15</u>	<u>541,071</u>	<u>22</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03	-	684	-
7122 股利收入 (附註二)	896	-	1,416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附註二)	68	-	537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附註二及五)	-	-	67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附註二)	8,492	-	-	-
7210 租金收入	70	-	392	-
7250 呆帳轉回利益 (附註二)	9,042	1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附註二及五)	\$ 811	-	\$ 4,123	-
7480	什項收入	<u>462</u>	-	<u>685</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20,244</u>	<u>1</u>	<u>7,904</u>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871)	-	(2,548)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附註二)	(660)	-	(1,885)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附註二)	-	-	(26,576)	(1)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淨額 (附註二及五)	(1,939)	-	-	-
7880	什項支出	(<u>12</u>)	-	(<u>261</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4,482</u>)	-	(<u>31,270</u>)	(<u>1</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63,354	16	517,705	21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十九)	(<u>62,453</u>)	(<u>3</u>)	(<u>74,051</u>)	(<u>3</u>)
9600	合併總純益	<u>\$ 300,901</u>	<u>13</u>	<u>\$ 443,654</u>	<u>18</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301,469	13	\$ 443,654	18
9602	少數股權	(<u>568</u>)	-	-	-
		<u>\$ 300,901</u>	<u>13</u>	<u>\$ 443,654</u>	<u>18</u>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附註十四)	<u>\$ 4.76</u>	<u>\$ 3.93</u>	<u>\$ 6.75</u>	<u>\$ 5.79</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附註十四)	<u>\$ 4.64</u>	<u>\$ 3.84</u>	<u>\$ 6.64</u>	<u>\$ 5.6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祝良

經理人：黃文興

會計主管：劉美蘭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少 數 股 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766,422	\$ 328,550	\$ 91,652	\$ 11,942	\$ 186,149	(\$ 12,998)	\$ -	\$ 1,371,717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附註十七)	-	-	9,525	-	(9,525)	-	-	-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十六)	-	-	-	1,056	(1,056)	-	-	-
現金股利 (附註十七)	-	-	-	-	(153,284)	-	-	(153,284)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443,654	-	-	443,6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 變動 (附註二及十八)	-	-	-	-	-	3,488	-	3,488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66,422	328,550	101,177	12,998	465,938	(9,510)	-	1,665,575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附註十七)	-	-	44,366	-	(44,366)	-	-	-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十六)	-	-	-	(3,488)	3,488	-	-	-
現金股利 (附註十七)	-	-	-	-	(306,567)	-	-	(306,567)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 (附 註十五)	-	110	-	-	-	-	12,560	12,670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301,469	-	(568)	300,9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 變動 (附註二及十八)	-	-	-	-	-	(4,214)	-	(4,214)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66,422	\$ 328,660	\$ 145,543	\$ 9,510	\$ 419,962	(\$ 13,724)	\$ 11,992	\$ 1,668,3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祝良

經理人：黃文興

會計主管：劉美蘭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300,901	\$ 443,654
折舊費用	307,652	232,191
各項攤銷	8,325	4,299
處分固定資產損益淨額	592	1,348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	(67)
(備抵呆帳迴轉數) 呆帳費用	(9,042)	7,671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811)	(1,444)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388	-
本期淨退休金成本與提撥數之差異	301	615
存貨跌價呆滯(回升利益)及報廢損失淨額	(1,955)	7,80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144	21,49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149,933)
應收票據	(111)	(51)
應收帳款	61,214	(155,886)
其他應收款	6,444	(12,498)
存貨	21,522	(70,318)
預付款項	(289)	(1,625)
應付票據	-	(10,754)
應付帳款	39,875	97,697
應付費用	(1,523)	50,552
應付所得稅	(22,803)	36,049
其他應付款項	5,031	739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36	315
預收款項	1,172	5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41,163</u>	<u>502,45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373,925)	(359,24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700	1,741
存出保證金增加	(495)	(859)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 2,695)	(\$ 1,451)
遞延費用增加	(34,107)	(1,4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0,522)	(361,30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借款減少	(73,813)	(73,813)
少數股權現金增資	12,670	-
支付現金股利	(306,567)	(153,28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7,710)	(227,097)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7,069)	(85,9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1,314	347,2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4,245	\$ 261,31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1,891	\$ 2,57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62,114	\$ 16,50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20,480	\$ 73,813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381,469	\$ 372,92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24,408	3,806
期初應付設備款(帳列應付票據)	-	6,93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31,952)	(24,408)
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 373,925	\$ 359,249
購置電腦軟體成本支付現金數		
本期電腦軟體成本增加數	\$ 1,950	\$ 1,950
加：期初應付電腦軟體成本價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745	-
期初應付電腦軟體成本價款(帳列應付票據)	-	246
減：期末應付電腦軟體成本價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	(745)
現金購置電腦軟體成本	\$ 2,695	\$ 1,451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購置遞延費用支付現金數		
本期遞延費用增加數	\$ 32,965	\$ 2,630
加：期初應付遞延費用（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1,142	-
減：期末應付遞延費用（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u>-</u>	<u>(1,142)</u>
現金購置遞延費用	<u>\$ 34,107</u>	<u>\$ 1,48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祝良

經理人：黃文興

會計主管：劉美蘭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 (一)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鈞光電)自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成立時資本額為 5,000 仟元，經歷年來增減資，目前資本總額為 766,422 仟元，所營事業主要為：1.電子零組件製造業；2.電子材料批發業；3.電子材料零售業等。
- (二) 合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鈞科技)於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九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由聯鈞光電持股 78.88%，所營事業主要為：1.電子零組件製造業；2.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3.電子材料批發業；4.電子材料零售業等。
- (三)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聯鈞光電及其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470 人及 464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報表編製基礎

一〇〇年度合併報表編製之主體包括聯鈞光電及一〇〇年第三季新設立之子公司合鈞科技，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僅聯鈞光電(以下所有納入合併報表編製主體者，統稱為合併公司)，所有公司間之內部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均已銷除。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年度中取得子公司多數股權時，自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入及費用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二)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功能性貨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三)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無形資產與遞延費用攤銷、資產減損、所得稅、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

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同。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合併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合併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合併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九)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算，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十)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為帳面價值。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十年至五十年；機器設備，三年至七年；運輸設備，五年；辦公設備，三年；租賃改良，九年。如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一)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支出，以取得成本入帳，採直線法，按二年至三年攤銷。

(十二) 遞延費用

係模具、鋁條治具及包裝盤等，以取得成本入帳，採直線法，按二年至三年攤銷。

(十三)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四)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一)將部分所得稅分攤至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或直接借記或貸記股東權益之項目及(二)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含現金增資保留與員工認購)，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十七) 收入之認列

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使一〇〇年度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增加 5,253 仟元、合併總純益增加 4,360 仟元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增加 0.06 元。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對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之報導方式並無產生重大改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150	\$ 100
活期存款	84,116	183,340
外幣活期存款	<u>139,979</u>	<u>77,874</u>
	<u>\$224,245</u>	<u>\$261,314</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台幣計價	\$150,867	\$150,056
遠期外匯合約	<u>-</u>	<u>1,388</u>
	<u>\$150,867</u>	<u>\$151,444</u>

合併公司九十九年度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規避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日期	合約金額 (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0.01.31	USD1,000/NTD30,456

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負債產生之淨（損）益（包括評價及處分損益）分別為損失 1,128 仟元及利益 4,190 仟元。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基金受益憑證－台幣計價	\$ 6,744	\$ 7,101
國外上市（櫃）股票－日幣計價，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44,358 仟元日幣及 61,342 仟元日幣，匯率分別為 0.3906 及 0.3582	<u>17,326</u>	<u>21,973</u>
	<u>\$ 24,070</u>	<u>\$ 29,074</u>

七、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443	\$ 332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443</u>	<u>\$ 332</u>
應收帳款	\$355,947	\$417,161
減：備抵呆帳	<u>(2,593)</u>	<u>(11,635)</u>
	<u>\$353,354</u>	<u>\$405,526</u>

本期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年初餘額	\$ -	\$ 11,635	\$ -	\$ 3,964
加(減): 本年度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	(9,042)	-	7,671
年底餘額	\$ -	\$ 2,593	\$ -	\$ 11,635

八、存貨淨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成品	\$ 8,706	\$ 15,015
在製品	32,014	25,941
原料	58,157	77,032
在途存貨	789	1,245
	<u>\$ 99,666</u>	<u>\$ 119,233</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7,518仟元及11,979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775,531仟元及1,780,950仟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4,461仟元及(4,321)仟元。

九、固定資產淨額

成本	一〇〇年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預付設備款		
期初餘額	\$ 233,212	\$ 218,142	\$ 1,763,040	\$ 2,271	\$ 10,253	\$ 16,472	\$ 84,644	\$ 2,328,034	
本期增加	-	4,538	67,139	-	7,166	8,750	293,876	381,469	
本期處分	-	-	(289,484)	-	(2,805)	-	-	(292,289)	
重分類	-	-	319,430	-	-	-	(319,430)	-	
期末餘額	<u>233,212</u>	<u>222,680</u>	<u>1,860,125</u>	<u>2,271</u>	<u>14,614</u>	<u>25,222</u>	<u>59,090</u>	<u>2,417,214</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51,205	1,039,653	380	4,316	1,184	-	1,096,738	
折舊費用	-	11,968	290,529	378	2,915	1,862	-	307,652	
本期處分	-	-	(288,192)	-	(2,805)	-	-	(290,997)	
期末餘額	-	<u>63,173</u>	<u>1,041,990</u>	<u>758</u>	<u>4,426</u>	<u>3,046</u>	-	<u>1,113,393</u>	
期末淨額	<u>\$ 233,212</u>	<u>\$ 159,507</u>	<u>\$ 818,135</u>	<u>\$ 1,513</u>	<u>\$ 10,188</u>	<u>\$ 22,176</u>	<u>\$ 59,090</u>	<u>\$ 1,303,821</u>	

成 本	九 十		九 十			九 十		合 計
	上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預 付 設 備 款	
期初餘額	\$ 233,212	\$ 209,432	\$ 1,609,668	\$ 2,271	\$ 11,410	\$ 361	\$ 4,593	\$ 2,070,947
本期增加	-	8,710	190,242	-	4,744	16,111	153,114	372,921
本期處分	-	-	(109,933)	-	(5,901)	-	-	(115,834)
重 分 類	-	-	73,063	-	-	-	(73,063)	-
期末餘額	<u>233,212</u>	<u>218,142</u>	<u>1,763,040</u>	<u>2,271</u>	<u>10,253</u>	<u>16,472</u>	<u>84,644</u>	<u>2,328,034</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39,966	929,008	1	8,138	179	-	977,292
折舊費用	-	11,239	217,498	379	2,070	1,005	-	232,191
本期處分	-	-	(106,853)	-	(5,892)	-	-	(112,745)
期末餘額	-	<u>51,205</u>	<u>1,039,653</u>	<u>380</u>	<u>4,316</u>	<u>1,184</u>	-	<u>1,096,738</u>
期末淨額	<u>\$ 233,212</u>	<u>\$ 166,937</u>	<u>\$ 723,387</u>	<u>\$ 1,891</u>	<u>\$ 5,937</u>	<u>\$ 15,288</u>	<u>\$ 84,644</u>	<u>\$ 1,231,296</u>

合併公司部分土地、房屋及建築及機器設備業已抵押金融機構，作為抵押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二三。

十、無形資產

成 本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年初餘額	\$ 4,601		\$ 2,651	
本年度增加	1,950		1,950	
本年度減少	-		-	
年底餘額	<u>6,551</u>		<u>4,601</u>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2,191		1,063	
本年度攤銷	1,799		1,128	
本年度減少	-		-	
年底餘額	<u>3,990</u>		<u>2,191</u>	
年底淨額	<u>\$ 2,561</u>		<u>\$ 2,410</u>	

十一、應付費用

	一 〇 〇 年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員工紅利	\$ 42,060		\$ 56,080	
薪資及獎金	36,354		33,795	
修 繕 費	12,186		5,701	
董監酬勞	8,412		11,216	
其 他	<u>24,105</u>		<u>17,734</u>	
	<u>\$123,117</u>		<u>\$124,526</u>	

十二、長期借款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借款額度 128,000 仟元，利率一〇〇年為 1.745%，九十九年為 1.325%，九十八年十二月起償還第一期款，餘自九十九年三月起本金平均攤還，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二十五期攤還。	\$ 81,920	\$102,400
抵押借款，借款額度 160,000 仟元，實際動用 120,000 仟元，利率一〇〇年為 1.590%，九十九年為 1.370%，九十八年十二月起償還第一期款，餘自九十九年三月起本金平均攤還，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九期攤還。	-	53,33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0,480)	(73,813)
	<u>\$ 61,440</u>	<u>\$ 81,920</u>

合併公司依約提供土地、房屋及建築及機器設備作為此項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三。

十三、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合併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0,984 仟元及 9,216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合併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153 仟元及 779 仟元。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服務成本	\$ 713	\$ 578
利息成本	377	302
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攤銷數	(8)	(8)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	(319)	(286)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u>390</u>	<u>193</u>
淨退休金成本	<u>\$ 1,153</u>	<u>\$ 779</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預付退休金之調節：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269)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14,482)	(13,546)
累積給付義務	(14,751)	(13,546)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4,732)	(5,311)
預計給付義務	(19,483)	(18,857)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16,270</u>	<u>15,118</u>
提撥狀況	(3,213)	(3,739)
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	(53)	(61)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u>6,228</u>	<u>6,949</u>
預付退休金	<u>\$ 2,962</u>	<u>\$ 3,149</u>
既得給付	<u>(\$ 303)</u>	<u>\$ -</u>

(三) 精算假設：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2.00%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3.2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00%

(四) 員工退休金之提撥情形列示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期初餘額	\$ 15,118	\$ 13,898
本期提撥	966	991
本期孳息	<u>186</u>	<u>229</u>
期末餘額	<u>\$ 16,270</u>	<u>\$ 15,118</u>

十四、股本／每股盈餘

(一) 聯鈞光電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資本額為 1,3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可發行股份總數為 13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766,422 仟元，分為 76,642,141 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股本形成內容如下：

股 款 來 源	金 額
原始投資	\$ 5,000
現金增資	703,840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49,500
盈餘轉增資	261,005
員工紅利轉增資	109,043
現金減資	(328,466)
現金減資－庫藏股 1,005 仟股	(10,050)
庫藏股註銷	(23,450)
	<u>\$766,422</u>

(二) 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 (分母)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一〇〇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盈餘	\$ 364,579	\$ 301,469	76,642,141	<u>\$ 4.76</u>	<u>\$ 3.93</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	1,849,911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盈餘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u>\$ 364,579</u>	<u>\$ 301,469</u>	<u>78,492,052</u>	<u>\$ 4.64</u>	<u>\$ 3.84</u>
<u>九十九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盈餘	\$ 517,705	\$ 443,654	76,642,141	<u>\$ 6.75</u>	<u>\$ 5.79</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	1,269,269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盈餘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u>\$ 517,705</u>	<u>\$ 443,654</u>	<u>77,911,410</u>	<u>\$ 6.64</u>	<u>\$ 5.69</u>

聯鈞光電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

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五、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其撥充資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十六、特別盈餘公積

聯鈞光電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十七、盈餘分配案／股利政策／法定盈餘公積

(一) 聯鈞光電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按下列比率擬訂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1. 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二。
2.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
3.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二) 聯鈞光電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於聯鈞光電處於企業成長階段且所屬產業景氣及發展趨勢變遷快速，需持續投資及研究開發以創造競爭優勢。未來盈餘將視

公司經營狀況，適度採用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三)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42,060 仟元及 56,08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8,412 仟元及 11,216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可能發放盈餘之估列金額依章程規定之比率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四)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第二三七條規定，按稅後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五) 聯鈞光電分別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4,366	\$ 9,525	\$ -	\$ -
特別盈餘公積	(3,488)	1,056	-	-
現金股利	306,567	153,284	4.00	2.00

聯鈞光電分別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56,080	\$ -	\$ 28,040	\$ -
董監事酬勞	11,216	-	5,608	-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與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聯鈞光電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擬議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30,147	\$ -
特別盈餘公積	4,214	-
現金股利	229,926	3.00

有關一〇〇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聯鈞光電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及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如下：

	<u>一〇〇年度</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u>九十九年度</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年初餘額	(\$ 9,510)	(\$ 12,998)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5,004)	4,737
轉列損益項目	-	-
所得稅影響數	790	(737)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影響數	<u>-</u>	<u>(512)</u>
年底餘額	(<u>\$ 13,724</u>)	(<u>\$ 9,510</u>)

十九、所得稅

(一) 合併公司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61,321	\$ 88,010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405	118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暫時性差異	<u>(\$ 3,540)</u>	<u>\$ 1,227</u>
按課稅所得額計算之所得稅		
費用	58,186	89,355
當期產生之虧損扣抵	644	-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29,234)	(36,98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u>9,621</u>	<u>-</u>
當期應納所得稅	39,217	52,36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92	18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3,540	(1,227)
虧損扣抵	(644)	-
投資抵減	20,248	22,167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		
影響數	<u>-</u>	<u>559</u>
	<u>\$ 62,453</u>	<u>\$ 74,051</u>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另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流 動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損失超限	\$ -	\$ 1,26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78	2,036
未實現兌換損失	27	2,817
其 他	-	17
投資抵減	<u>10,830</u>	<u>31,078</u>
	<u>12,135</u>	<u>37,216</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47)	(\$ 1,504)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 利益	<u> -</u> (<u>447</u>)	<u> 236</u> (<u>1,740</u>)
	<u>\$ 11,688</u>	<u>\$ 35,476</u>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2,957	\$ 2,167
虧損扣抵	<u>644</u>	<u> -</u>
	<u>\$ 3,601</u>	<u>\$ 2,167</u>

(三) 聯鈞光電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 總額	以前年度 抵減總額	本期抵減 總額	尚未抵減 總額	最後抵減 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	購置自動化設備	\$ 1,140	\$ 31	\$ 92	\$ 1,017	一〇二年
	研究發展支出	18,336	-	18,336	-	一〇二年
	購置自動化設備	9,507	-	-	9,507	一〇三年
	研究發展支出	2,802	-	2,802	-	一〇三年
	購置自動化設備	306	-	-	306	一〇四年
產業創新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u>8,004</u>	<u> -</u>	<u>8,004</u>	<u> -</u>	一〇〇年
		<u>\$ 40,095</u>	<u>\$ 31</u>	<u>\$ 29,234</u>	<u>\$ 10,830</u>	

(四) 合鈞科技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損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一〇〇	<u>\$ 3,786</u>	<u>\$ 3,786</u>	一一〇

(五) 聯鈞光電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3,923</u>	<u>\$ 3,731</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一〇〇年度(預計)</u> <u>12.74%</u>	<u>九十九年度(實際)</u> <u>12.03%</u>

(六) 聯鈞光電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七年度以後	<u>\$419,962</u>	<u>\$465,938</u>

依所得稅法規定，聯鈞光電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聯鈞光電預計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七)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聯鈞光電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八年度，且核定數與申報數無重大差異。

二十、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一〇〇年 度			九十九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 209,728	\$ 109,768	\$ 319,496	\$ 184,639	\$ 108,950	\$ 293,589
薪資費用	151,016	91,350	242,366	131,059	95,057	226,116
勞健保費用	16,202	5,249	21,451	11,749	4,372	16,121
退休金費用	8,560	3,577	12,137	6,927	3,068	9,995
其他用人費用	33,950	9,592	43,542	34,904	6,453	41,357
折舊費用	\$ 295,920	\$ 11,732	\$ 307,652	\$ 221,477	\$ 10,714	\$ 232,191
攤銷費用	\$ 6,529	\$ 1,796	\$ 8,325	\$ 3,074	\$ 1,225	\$ 4,299

二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4,245	\$ 224,245	\$ 261,314	\$ 261,31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150,867	150,867	150,056	150,0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4,070	24,070	29,074	29,074
應收款項	354,797	354,797	407,015	407,015
存出保證金	2,315	2,315	1,820	1,820
<u>負債</u>				
應付款項	437,999	437,999	388,845	388,845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252	1,252	1,116	1,11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81,920	81,920	155,733	155,733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遠期外匯合約	-	-	1,388	1,388

(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存出保證金係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4.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

(三)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流動	\$ 150,867	\$ 150,056	\$ -	\$ 1,3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4,070	29,074	-	-

(四) 合併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1,939)仟元及 4,067 仟元。

(五) 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均為 0 仟元，金融負債均為 0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24,095 仟元及 261,214 仟元，金融負債為 81,920 仟元及 155,733 仟元。

(六) 合併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403 仟元及 684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1,871 仟元及 2,548 仟元。

(七)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隨匯率、利率及市場價格波動而變動。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合併公司現金流出一年增加 1,219 仟元。

二二、關係人交易事項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	\$ 12,533	\$ 11,167
車馬費	114	168
紅利	<u>12,912</u>	<u>17,216</u>
	<u>\$ 25,559</u>	<u>\$ 28,551</u>

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費用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相關資料係為估列金額；九十九年度為實際發放金額。

二三、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各金融機構充為融資之擔保品：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地	\$ 92,342	\$ 92,342
房屋及建築淨額	84,998	93,618
機器設備	<u>113,527</u>	<u>132,801</u>
	<u>\$290,867</u>	<u>\$318,761</u>

二四、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 合併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購置機器設備而產生之承諾金額為 20,578 仟元及日幣 105,652 仟元。

(二)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營業場所，一〇〇年度租金支出為 5,023 仟元，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各年度最低租金給付金額列示如下：

年	度	金	額
一〇一年度		\$	5,173
一〇二年度			4,721
一〇三年度			4,097
一〇四年度			4,097
一〇五年度			4,097
一〇六年及其以後年度			<u>13,152</u>
			<u>\$ 35,337</u>

二五、其 他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5,092	30.2750	\$ 456,911	\$ 13,036	29.1300	\$ 379,711
日幣	97,639	0.3906	38,138	320,488	0.3582	114,799
<u>非貨幣性項目</u>						
日幣	44,358	0.3906	17,326	61,342	0.3582	21,97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6,669	30.2750	201,896	2,578	29.1300	75,095
日幣	211,340	0.3906	82,549	401,591	0.3582	143,850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五及二一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二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就整體關係企業應揭露事項：

編號	項目	說明
1	從屬公司名稱、與控制公司互為關係之情形、業務性質、控制公司所持股份或出資額比例。	附註一及附表二
2	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附註一
3	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名稱、持有股份或出資額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	無
4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與控制公司不同時，其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5	從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情形；如有不符合本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時，其調整方式及內容。	無
6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如匯率變動等。	無
7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	無
8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	無
9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	無

(五)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就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應分別揭露以下事項：

編號	項目	說明
1	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及從屬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	附表三
2	從事資金融通、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	無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	附註五及二一
4	重大或有事項。	無
5	重大期後事項。	無
6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之名稱、數量、成本、市價（無市價者，揭露每股淨值）持股或出資比例、設質情形及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附表一及二
7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	無

(六)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三。

(七)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之情形：無。

二七、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應予揭露之部門別財務資訊如下：

合併公司係以單一部門衡量部門績效及資源分配，故無營運部門別資訊之適用。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光通訊產品	\$ 1,407,989	\$ 986,833
光資訊產品	616,829	1,366,763
其他產品	<u>265,258</u>	<u>152,400</u>
	<u>\$ 2,290,076</u>	<u>\$ 2,505,996</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並無國外營運機構，故無地區別資訊之適用。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列示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K 客戶	\$718,489	\$430,324
R 客戶	434,884	392,122
I 客戶	262,033	133,413

二八、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合併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〇九九〇〇〇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如下：

(一) 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暨相關指引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合併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財務協理劉美蘭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 要 執 行 單 位	目 前 執 行 情 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業務、財會、稽核及資訊部門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業務、財會、稽核及資訊部門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財會部門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財會部門	已完成
5. 完成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財會部門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資訊部門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稽核部門	已完成

(接次頁)

(承前頁)

計 畫 內 容	主 要 執 行 單 位	目 前 執 行 情 形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財會部門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財會部門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資產負債表	財會部門	進度正常執行中
11. 完成編製 IFRSs 一〇一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財會部門	進度正常執行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業務、財會、稽核及資訊部門	進度正常執行中

(二)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底，合併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 計 議 題	差 異 說 明
備抵退回及折讓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並認列備抵退回及折讓作為應收帳款之減項；轉換為 IFRSs 後，原帳列備抵退回及折讓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且金額及時點均具有不確定性，故重分類為負債準備（帳列流動負債項下）。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接次頁)

(承前頁)

<u>會計議題</u>	<u>差異說明</u>
退休福利成本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對於退休金以外之長期員工福利之會計處理並無明文規定，且依十八號公報內容，有相關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轉換至 IFRSs 後，在確定提撥退休福利計畫下，於員工提供服務而享有該提撥之權利時，將應支付金額認為費用且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

- (三) 合併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合併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除單位數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聯鈞光電	<u>受益憑證</u>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359,946.14	\$ 150,000	-	\$ 150,867	註一
	富蘭克林華美富蘭克林全球債券組合—累積型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34,292.10	6,030	-	6,744	"
	<u>國外上市(櫃)股票</u>							
	Global One Real Estat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	"	35	15,373	-	6,863	"
	Nomura Real Estate Office Fund, Inc.	"	"	28	11,283	-	4,325	"
	United Urban Investment Corporation	"	"	180	8,065	-	6,138	"
<u>股票</u>								
合鈞科技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733,000	44,797	78.88	44,797	註一及註二	

註一：有公開市價者，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無市價可循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註二：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附表二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除股數外，以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一)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一)	備註
				本期	上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			
聯鈞光電	合鈞科技	台灣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 47,330	\$ -	4,733,000	78.88	\$ 44,797	(\$ 3,211)	(\$ 2,643)	註二及註三

註一：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二：無市價可循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註三：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四：上表聯鈞光電之轉投資合鈞科技最高持股比例為 100%。

附表三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一)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 (註二)
0	一〇〇年度 聯鈞光電	合鈞科技	聯鈞光電之子公司	銷貨收入	\$ 344	月結 T/T 30 天收款，價格 與一般銷貨並無顯著不 同	-
				應收帳款－關係人	5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31	其他服務收入及代收付	-
				財產交易	20,643	—	1
				存入保證金	372	—	-
				租金收入	372	—	-
				什項收入	1,095	其他服務收入	-

註一：此附表僅揭露單向交易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上述交易。

註二：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